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立峰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lflin@ida.gov.tw
傳真：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2樓

受文者：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產策字第1140047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公告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查旨揭條文授權訂定辦法明定申請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現配合前開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展延至6月30日，爰前開投資抵減受理期限亦展延至該日，請貴會轉知會員廠商，俾利申請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廠商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縫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

副本：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

主 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